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港澳台及外籍员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OA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9日